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9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0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就《问询函》所述问题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和补充完善，特别是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回复工作出现一定的延后，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7月7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